

大人帶兒童坐計程車繫安全帶宣導事項

交通部製

- 一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小型車後座乘客亦應依規定繫安全帶的規定，計程車司機盡告知義務後，乘客沒有依規定繫安全帶時，依法令規定是處罰該乘客。
- 二、兒童乘坐於後座未依規定繫安全帶的處罰，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，但是依規定，繫安全帶會有勒到脖子情形的兒童，搭乘計程車是不用繫安全帶。
- 三、爸爸、媽媽或大人攜帶兒童搭乘計程車時，如果兒童坐自己家裡的車子繫安全帶不會勒到脖子的話，請同行的大人要幫他(她)繫上安全帶。
- 四、如果兒童坐自己家裡的車子是需坐安全座椅，或者是必須搭配使用增高座椅繫安全帶才不會有勒到脖子的話，雖然他(她)坐計程車是可以不用繫安全帶；但是多一點準備，多一點保護，建議爸爸、媽媽或大人可以儘可能自己準備安全座椅給他(她)使用，確保孩童乘車安全，尤其需要妥善保護的幼小嬰兒，更是需要。
- 五、如果爸爸、媽媽或大人自己有準備安全座椅乘坐的話，記得上車時請運匠朋友等一下，幫小朋友安置好後，再請運匠朋友開車。另外，請爸爸、媽媽或隨行的大人，也要記得對運將朋友善意的繫安全帶告知提醒，給予以感謝哦！